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64號

原　　告　安麗兒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智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豪等人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甲○○部分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無如聲請保全證據時應表明「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」之例外規定，此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被告

「甲○○」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有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而本院查詢原告提供「甲○○」行動電話號碼登記之用戶名稱，並非「甲○○」，有遠傳資料查詢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本院自無從確認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。原告起訴程式仍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明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甲○○」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